

上海市2023年市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是隶属于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承担老龄事业发展和老年健康服务相关课题研究、政策咨询和监测统计等职责。具体如下：

一、本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的职能； 二、老年健康服务的职能； 三、开展本市老龄事业发展理论、方法、策略及政策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建立老龄事业发展的专家库，为政府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四、负责本市老年人口状况和老龄事业发展情况的常规及年度监测统计、评估和信息发布； 五、加强本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的网络建设，动员全市各界推进老龄事业的发展。开展老龄事业队伍的培训和交流，提升专业能力和水平； 六、促进老年健康教育、健康服务发展以及老年友好场所建设，推动老年友好型社会和城市建设； 七、开展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经验推广等与老龄有关的社会活动，积极推进国内外交流项目； 八、指导和协调各区老龄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老年人法制宣传教育，加强老年法律咨询窗口建设，培育发展各类普法品牌； 九、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老龄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决策等，承办上海市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及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单位）机构设置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设7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后勤部、老龄研究部、信息监测部、老龄事业发展部、老年健康服务部、法律宣传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单位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收入预算2,0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7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0万元；事业收入2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5万元。

支出预算2,0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7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97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4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78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基本支出和老龄专项研究与能力建设、老年健康服务、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等项目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4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790,89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795	1,474,795		
1、一般预算资金	19,790,897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335,953	7,211,714	4,465,679	6,658,560
2、政府性资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430,149	430,14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2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250,000					
收入总计	20,240,897	支出总计	20,240,897	9,116,658	4,465,679	6,658,560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795	1,474,7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4,795	1,474,7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3,197	983,19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1,598	491,5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35,953	17,885,953	200,000		25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877	774,87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4,877	774,877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7,561,076	17,111,076	200,000		250,0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7,561,076	17,111,076	200,000		2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149	430,1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149	430,1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0,149	430,149			
合计				20,240,897	19,790,897	200,000		250,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795	1,474,7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4,795	1,474,7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3,197	983,19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1,598	491,5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35,953	11,677,393	6,658,5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877	774,87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4,877	774,877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7,561,076	10,902,516	6,658,56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7,561,076	10,902,516	6,658,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149	430,1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149	430,1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0,149	430,149	
合计				20,240,897	13,582,337	6,658,560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19,790,89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795	1,474,795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7,885,953	17,885,9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430,149	430,149		
收入总计	19,790,897	支出总计	19,790,897	19,790,897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795	1,474,7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4,795	1,474,7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3,197	983,19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1,598	491,5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85,953	11,427,393	6,458,5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877	774,87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4,877	774,877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7,111,076	10,652,516	6,458,56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7,111,076	10,652,516	6,458,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149	430,1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149	430,1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0,149	430,149	
合计				19,790,897	13,332,337	6,458,56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16,658	9,116,658	
301	01	基本工资	1,155,252	1,155,252	
301	02	津贴补贴	165,208	165,208	
301	07	绩效工资	4,822,729	4,822,72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3,197	983,19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91,598	491,59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4,877	774,87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448	61,44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30,149	430,14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200	232,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2,679		4,212,679
302	01	办公费	120,000		120,000
302	02	印刷费	20,000		20,000
302	03	咨询费	100,000		100,000
302	04	手续费	3,500		3,500
302	05	水费	15,000		15,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6	电费	276,000		276,000
302	07	邮电费	64,000		64,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60,000		360,000
302	11	差旅费	20,000		2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24,000		224,000
302	14	租赁费	2,152,500		2,152,500
302	15	会议费	26,000		26,000
302	16	培训费	35,000		35,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		1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8,000		8,000
302	26	劳务费	130,000		13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21,500		221,5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2,899		122,899
302	29	福利费	125,280		125,2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00		6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00		115,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		3,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		3,000
合计			13,332,337	9,116,658	4,215,67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7.40		1.00	6.40		6.4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4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4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6.4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0.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预算资金657.66万元。